

# 西安市碑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碑分类办发[2024]1号

---

## 西安市碑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碑林区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西安市碑林区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碑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 西安市碑林区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2024年西安市碑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质效，不断推进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陕西省和我市《贯彻落实国家住建部督导检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以“八个新突破”和“六个碑林”为指引，凝聚强大合力，巩固底板、强化弱项、发扬优势，持续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助力碑林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对标国内同类型先进城市及兄弟示范区，找准短板和差距，进一步理顺我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全流程各环节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我区的厨余垃圾分出率、回收利用率、投放点提升改造率、入户宣传率等国家住建部考评的重点指标，努力实现追赶超越。

## 三、具体任务

### （一）完善体制机制

1. 健全管理体系。按照西安市碑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权明晰、齐抓共管的垃圾分类工作格局。构建生活垃圾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框架体系，

提升生活垃圾投放、收运、中转、处理全流程全要素管理水平，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4月底

**2. 加强废弃油脂收运管理。**严格落实《西安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碑林区餐厨废弃油脂收运企业管理办法》（试行）以及4个厨余（餐厨）垃圾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协议，优化废弃油脂收运模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大幅提升废弃油脂进厂量。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3. 完善考评机制。**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区级年度考核体系，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作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创建的重要指标，充分发挥考核评比的指挥棒作用。

责任单位：区考核办、区文明办

完成时限：2024年4月底

## **（二）加强投放管理**

**1. 夯实物业企业责任。**督促全区物业企业切实履行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在物业管理服务事项中约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内容，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明确投放时间、地点。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加大投放点提升改造力度。**将完善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作内容，全区垃圾分类投放点提升改造率达到95%。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国资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3. 加强投放点管理。**强化定时定点投放及桶边引导机制，利用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知识培训、主题活动、投放引导四大模块，针对性解决居民生活中对于垃圾分类认识不足、意识不够、参与度不够的三大痛点问题。提倡破袋投放和有奖兑换，合理配置并及时更新维护四分类投放设施，杜绝投放点建而不用现象。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提升厨余垃圾分出量。**对早市、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居民小区、商超、酒店、旅游景区、学校、企业、医院、党政机关等进行全面系统摸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厨余垃圾产量大户规范投放各类厨余垃圾，签订并执行分类收运协议，不断提高厨余垃圾分出量，日转运量达到70吨，较上一年度提升20%。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经贸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卫健局、区国资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特色街区 and 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5. 规范大件垃圾投放收运。**贯彻落实《西安市大件垃圾收运处理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及碑林区大件垃圾相关管理办法，按照“有偿搬运、免费处理”原则，科学建立大件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有效解决大件垃圾无序投放问题。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

**6. 严格规划建设审批。**按照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建设标准，落实工程项目强制配套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工作制度，开展并联审批及备案工作，对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的面积、位置等严格审核，对不按标准配建的单位依法处罚。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三）规范转运作业**

**1.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按照车辆外观颜色、箱体编号、标志标识“三统一”的要求，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所有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外观符合现行规定。加强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调度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建设，完善运输车辆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管等管理功能。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提升“两中心一暂存点”运行水平。**对照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有害垃圾暂存点的建设标准，开展提标

改造工作。对照环境保护、行业规范、安全生产等要求，完善工作制度、制定作业标准、公布运行流程，确保“两中心一暂存点”持续运转。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经贸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3. 规范其他垃圾转运站管理。**加大作业期间消杀除臭频次，杜绝垃圾二次落地，规范做好站内污水处置工作。对运行负荷低、管理水平低、污处设施配置低的“三低”小型转运站进行动态调整，提高其他垃圾转运的质量和效率。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制定低值可回收物相关扶持激励政策，提高低值可回收物利用水平，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持续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畅通回收渠道、便利市民交售废品。推广“互联网+”回收经营模式，丰富居民交售方式。鼓励企业建设分拣中心(站)，提高再生资源分拣水平。引导企业开展废旧家电回收，支持家电销售企业利用安装配送网络开展逆向物流回收服务，力争全区可回收物回收量与生活垃圾回收量占比突破29%。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台账，实现全口径统计回收利用率，力争全区回收利用率突破40%。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经贸局

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

#### **（四）强化督导检查**

**1. 落实主体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原则上每两月召开1次区级联席会议和开展专题调研，加强区级层面的宏观统筹、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大督导力度，落实“管行业就要管分类”的工作要求，每月至少实地检查不少于2次，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专题推进会，确保本行业垃圾分类工作持续深入开展。街办主要负责同志每月至少组织召开1次垃圾分类专题会议，社区主要负责同志每月至少组织召开2次垃圾分类专题会议，将垃圾分类纳入街办、社区的日常工作，充分发挥社区自治作用。各单位将会议及调研开展情况纳入每月总结一同报送。

责任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成立区级联合督导组，建立分片包抓制度，对垃圾分类市级示范单位和重点区域进行地毯式的点对点不定期督导检查。城管执法队伍对市级示范单位和重点区域全年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至少4次，对其他单位全年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至少2次，对混合投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违法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指引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培训，明确执法标准，规范执法行为。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 **（五）坚持示范引领**

**1. 提升示范区水平。**综合考虑碑林中心城区、老城区区域特

点，结合商贸区、历史文化街区、教育大区、居民小区的实际情况，持续提高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能力，积极打造具有碑林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示范公共机构，强化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推进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确保在省市工作中位居前列。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2. 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对市级示范单位、示范片区进行不定期抽查，不断深化和用好红黄牌、红黑榜制度。开展示范创建工作，2024年新增的市级示范单位中居民小区占比不低于50%。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 **（六）深化宣传教育**

**1. 做实宣传活动。**建立切实可行的常态化入户宣传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原则上每月入户宣传率不低于25%，确保每季度不低于70%。组织开展“分类赋能、红蓝并行”“有害换有爱、分类更时尚”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形成垃圾分类系列主题活动品牌。利用“社区课堂”、线上、线下和各类公益广告投放设施，持续宣传垃圾分类，营造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2. 推进志愿服务。**指导街道、社区、小区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扩大志愿服务覆盖面。

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3. 深化国民教育。**充分利用配发的生活垃圾分类教材，在全区中小学、幼儿园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全面推动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持续推广垃圾分类歌曲，鼓励学校利用班队会课等活动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每学期评选一次垃圾分类优秀教案，全区所有幼儿园、小学（四年级以下）每学期至少开展4次垃圾分类校内主题活动和2次“家、校、社”互动实践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管行业就要管分类和落实属地责任等三项工作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和完善本行业、本辖区的垃圾分类管理机制。

**（二）细化分解任务。**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照本方案，制定本行业、本辖区的2024年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夯实任务。

**（三）落实工作经费。**加大生活垃圾处理费执收力度，规范收支流程，严禁摊派收费任务，并足额安排垃圾分类工作年度预算资金，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四）开展走访调研。**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广泛开展垃圾分类走访调研，针对各自弱项短板及群众反映强烈的事项，找准问题症结，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扎实开展自查自纠，促进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

**（五）及时报送信息。**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月25日前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方案落实情况，首次报送时需附本行业、本辖区2024年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报送邮箱：blqljfl@163.com）



